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嘉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 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  
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  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  
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嘉綸於民國 107年4月16日聲請人請領信  
用卡使用 ( 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 )，依約定  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 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  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  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
01 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  
02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  
03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  
04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  
05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6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9月19日止共計  
07 結帳新臺幣 72,440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  
08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 
09 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  
10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  
12 定條款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